

湘潭市校地合作深度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

湘潭市校地合作深度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举办 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的 通 知

各驻潭高校、各普通高级中学、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助力大美湘潭建设。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 圆梦大美湘潭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共湘潭市委、湘潭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湘潭大学、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协办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程学院、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本科）、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湘潭理工学院、湘潭技师学院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科协、市社科联、湘潭高新区管委会、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昭山示范区管委会

支持单位：凤凰数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由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共同组成，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 1。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三、赛事安排

赛道设置：此次大赛设置高校赛道、社会赛道和萌芽赛道三条赛道，各赛道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2、3、4。

赛程安排：（1）报名。所有参加本次大赛的团队通过发送参赛报名材料（见附件 5）至指定邮箱 xtucxcy@163.com 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2）资格审查。组委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对参赛团队的资

格审查。(3)初赛。于2020年11月15日前通过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4)复赛。根据当时疫情防控要求，于2020年11月30日前，采用线下或网上路演方式进行。(5)决赛。预计于2020年12月10日进行(具体日期待定)。

四、工作要求

1.广泛宣传发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工作，加强宣传，广泛发动，积极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报名参赛。

2.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应明确大赛负责领导和工作人员，切实履行赛事组织工作职责，积极创造条件为参赛单位提供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

3.提高项目质量。各参赛单位要层层动员和精心组织，大力提升参赛项目质量。各地、各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组织赛事活动，特别要严审参赛项目条件和参赛对象资格，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大赛的公平与质量。

五、激励措施

为充分发挥大赛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推动各地、各校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大中學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将根据有关政策，适时出台相关激励措施。

六、联系方式

组委会电话：0731-58298952

大赛 QQ 群：378517140

组委会办公场所：湘潭大学学生中心 302 办公室

七、其他

大赛的最终解释权归 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1.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

2.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高校赛道实施方案

3.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社会赛道实施方案

4.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实施方案

5.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

湘潭市校地合作深度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

主 任：

何俊峰 市委副书记
傅 军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

廖永安 湘潭大学副校长
吉朝发 市委副书记
董湘瑞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利文 市教育局局长
潘永其 市科技局局长
李伟清 市工信局局长
陈铁平 市人社局局长

成 员：

廖湘岳 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
罗毅平 湖南工程学院副校长
邓宗国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黄霞春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何文波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周哲民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彭 松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长
陈平治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本科）副校长

刘国繁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执行院长
傅志军 湘潭理工学院副校长
周光辉 湘潭技师学院副校长

薛 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谭旭贵 市发改委副主任
胡湘南 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钟素红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刘新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喻 晖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菊秀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谢 晖 团市委副书记
蒋长湘 市科协副主席
陈 青 市社科联党组成员
张束林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刘 华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
贺树峰 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

秘书组：

伏 帅 湘潭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
黄大勇 市教育局秘书科科长
吴建国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科科长
石建明 市工信局科技科科长
谢 丽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科长

附件 2

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高校赛道 实施方案

高校赛道分为创意组和创业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0 人（含团队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项目负责人和团队半数以上成员须为驻潭高校（含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在籍学生（可为本专科生、

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3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7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4.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19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6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 创业组

参赛项目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但注册时间未满 5 年（2015 年 6 月 3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

超过 1 轮次。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四、比赛赛制

1.初赛

初赛采取网络评审方式。报名成功并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入初赛，初赛采取专家盲审方式。专家评审对参赛团队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展示 PPT 进行网络评审，产生赛道各组别 20 强进入复赛。

2.复赛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要求，进入复赛的参赛团队分组别进行线下或网络项目展示，并接受评委提问，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分别评分，产生赛道各组别 5 强进入决赛。

3.决赛

决赛不分组别。采用现场路演+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分，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和优胜奖。

五、奖项设置

高校赛道设金奖 1 个、奖金 6 万元，银奖 2 个、奖金每个 4 万元，铜奖 3 个，每个 2 万元，优胜奖 4 个，每个 1 万元。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奖励组织出色，成绩优异的高校，奖金 0.5 万元。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 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3

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社会赛道 实施方案

社会赛道分为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1.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 3.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 4.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 5.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二、参赛条件

- 1.以企业为单位报名参赛。湘潭市内注册的企业，或在湘潭市外注册但承诺愿意回湘潭落地发展的企业，均可报名参赛。
-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无知识产权纠纷且为非上市企业。
- 3.企业 2019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 4.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工商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工商注册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含）-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的企业参与成长企业组。

5.历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的获奖企业不参加本次大赛。

三、比赛赛制

1.初赛

初赛采取网络评审方式。报名成功并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入初赛，初赛采取专家盲审方式。专家评审对参赛团队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展示 PPT 进行网络评审，产生赛道各组别 20 强进入复赛。

2.复赛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要求，进入复赛的参赛团队分组别进行线下或网络项目展示，并接受评委提问，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分别评分，产生赛道各组别 5 强进入决赛。

3.决赛

决赛不分组别。采用现场路演+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分，决出金奖、银奖、铜奖和优胜奖。

四、奖项设置

社会赛道设金奖 1 个、奖金 8 万元，银奖 2 个、奖金每个 4 万元，铜奖 3 个，每个 2 万元，优胜奖 4 个，每个 1 万元。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 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 实施方案

一、参赛对象

湘潭市各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二、参赛项目要求

1.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各类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

2.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赛程安排

1.项目遴选（2020 年 9—10 月）。各普通高级中学做好本校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

定。

2.项目推荐（2020 年 10 月）。请各普通高级中学于 10 月 20 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不超过 10 个项目。

3.项目评审（2020 年 11 月）。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评选出获奖项目。

四、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创新奖和创新潜力奖各 10 个，创新奖奖金每个 0.3 万元，创新潜力奖每个 0.2 万元。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奖励组织出色，成绩优异的普通高级中学，奖金 0.5 万元。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 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5

2020 年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赛道与组别	() A.高校赛道创意组 B.高校赛道创业组 C.社会赛道初创企业组 D.社会赛道成长企业组 E.萌芽赛道			
项目类型	() A.现代农业 B.制造业 C.信息技术服务 D.文化创意服务 E.社会服务			
所在单位/企业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项目简介	请在本栏内简要介绍项目，不超过 300 字。			
项目计划书	可包括项目背景、产品优势、团队构成、市场痛点、行业分析、营销策略、战略规划等内容。请另附页，为 30 页以内 PPT（转 PDF 格式），仅上传 PDF 文档。			
证明材料	如工商登记注册证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知识产权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当前财务数据、带动就业、已获投资情况等证明材料。请另附页。			